**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**

 申请人：XXX，性别：X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，住址XX省XX市XX县XX镇XX村XX组XX号，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XX市XXXX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XXX，住所XX市XX区XX街道XX路XX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。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。

仲裁请求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期间的工资XXXX元。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XXXX元。

 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XXXX元。

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期间未休年休假的工资差额XXXX元。

以上合计：XXXXX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于XXXX年XX月XX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在XX部门担任XX职务，在职期间，双方签订过一份劳动合同，但在XXXX年XX月XX日到期后被申请人未再与申请人续签书面劳动合同。申请人在职期间，工资由底薪XXXX元/月+奖金XXX元/月+工龄XX元/月+加班工资，月综合工资XXXX元左右。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，被申请人从未安排申请人年休假。在XXXX年XX月XX日上午，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，单方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。被申请人违反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后，未依法结算申请人的工资。经与被申请人管理人员多次沟通未果，特提起仲裁申请，望判如所请。

此 致

惠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 申请人：XXX

XXXX年XX月XX日